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芳芳 13835693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 陵川县工信局 | 陵川县工信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